

通 知

关于申请基本科研业务费种业创新专项 项目的通知

各相关学院：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种业创新的决策部署，加快提升我校生物育种创新能力，学校设立基本科研业务费种业创新专项，支持科学家围绕实现种业科技自立自强、种源自主可控开展核心技术攻关，不断增强服务国家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供给安全能力。现将 2022 年基本科研业务费种业创新专项申报事宜通知如下。

一、项目设置

1. 项目执行期为 3 年，即：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项目资助强度为 10-25 万元/项。

2. 2022 年启动作物及林木生物育种，建立种业创新项目库，项目库每三年更新一次，每年出库项目根据学校种业创新专项预算确定。

二、申请条件

1. 项目负责人应当依托作物育种基础良好的科研团队，在申报项目方向已开展较为充分的前期研究工作。
2. 项目负责人原则上不超过 45 岁（1977 年 1 月 1 日后出生），鼓励青年科学家牵头申报项目。
3. 每个项目参与人员不超过 4 人，连同项目负责人合计不超过 5 人。
4. 近两年申请过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5. 申报项目的研究内容必须涵盖指南所列的全部研究内容和考核指标，每个项目需以省部级以上平台为依托。
6. 作为主要参与者审定（登记或鉴定）省级以上新品种者优先。

三、申请、评审与管理

1. 项目负责人将项目申报材料提交至所在学院，学院教授委员会或者专家组对申报项目进行把关指导，择优推荐。
2. 科研院根据学院推荐情况组织进行评审，择优资助。
3. 获资助的项目，项目负责人必须与科研院签订项目任务书，任务书中的考核指标不得低于指南中规定的考核指标。
4. 项目执行 1 年后，科研院组织开展项目执行情况检查，对执行效果差的项目，终止项目执行，不再拨付剩余经费。
5. 项目执行结束后，科研院组织项目验收。

四、相关要求

1. 主持在研博士科研启动费的项目负责人和主持在研基本科研业务费各类项目的负责人，不能作为项目负责人牵头申报。

2. 入选各类人才支持计划（含校内人才支持计划），且获批经费超过 10 万元的，不能作为项目负责人牵头申报。

3. 请各学院（所）将项目推荐材料于 2022 年 5 月 11 日前报科研院基础科学处，纸质材料包括公函一式一份、项目申请书一式五份（A3 套印）、项目申请汇总表一式一份，项目申请汇总表电子版发送至邮箱：jichuchu@nwsuaf.edu.cn。逾期不予受理，材料不完整不予受理。

联系人：刘 淼 谷申杰

联系电话：87080002

附件：

1. 2022 年基本科研业务费种业创新专项项目指南
2. 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项目申请书
3. 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项目任务书
4. 公函
5. 2022 年基本科研业务费种业创新专项项目申请汇总表
6. 专家评审意见表

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

2022年4月29日

发布时间:2022-04-29 09:02 发布部门: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